

申請臺中市長照機構籌設/設立文件送審前注意事項

編號	項目	法規/依據
1	資源飽和區	本局定期更新 資源已飽和區 及 資源即將飽和區 ，將依據最新公告收受申請案件。
2	農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90230282 號解釋函， <u>長期照顧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項目並非屬農業範疇，是類事業體本體亦為非農業使用性質，爰非為農業經營之用途使用，自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農舍規定，故不應以農舍作為長照設施或提供其他社會福利項目使用。</u>
3	合法房屋證明	<p>1. 應檢附房屋使用執照，若未檢附亦不受理。</p> <p>2. 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，不准接水、接電及使用。</p>
4	獨立出入口	<p>1. 依據長照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規定：「一、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，且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。」。</p> <p>2.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003 號函釋，有關「獨立出入口」請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定：</p> <p>(1) 不具共同出入口者，則機構應設有可直接通達地面之專用電梯間或樓梯。</p> <p>(2) 具有共同出入口者，則電梯或樓梯不可相通直接進入各樓層內部，例如 1 樓至 2 樓，電梯或樓梯須在機構外。</p>
5	平面圖	應檢附 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 ，未檢附者亦不受理；惟居家式機構及家托可接受百分之一比例之簡易平面圖。
6	業務負責人年資	<p>1. 業務負責人應具有下述其一之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若未檢附亦不受理。</p> <p>2. 依據長照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：</p> <p>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1)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：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長照服務）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(2) 護理師：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(3) 護士：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

- | | | |
|--|--|---|
| | | <p>(4)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，或社會工作、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：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(5) 專科以上學校，前款以外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：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(6)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、老人照顧相關科、組畢業：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(7)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：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3. 依據長照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4 條：「社區式服務類（以下簡稱社區式）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，除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外，應具備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。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，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。」。</p> |
|--|--|---|